

戊戌变法失败，六君子慷慨就义，这一天是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十三日（1898年9月28日）。午后，刑部主事兼山东主稿唐烜方与同僚闲话，军机处派员送来专片，秋审处满汉提调惊惶入堂，唤书吏速出。很快，军机大臣刚毅到部，谕旨下，刘光第、杨锐、谭嗣同、林旭、康广仁、杨深秀六人即行处斩，刚毅监斩，步军统领在前门，顺治门一带戒严。刑部传齐五城司坊官，从南北监所押六人缚讫，跪听上谕毕，即押赴刑场。唐烜在场目睹，当日日记中记下这一过程。

唐烜（1855—1917后），字照青，号留庵，直隶盐山人。光绪十五年（1889）进士，分派刑部任职，任主事，充主稿，即以熟悉部务分管山东之文牍，属于刑部中层官员。称他为狱吏，仅就主刑狱之官吏言，有些委屈他。清末官员中，他是谨小慎微的一位，自述“自知浅学，夙夜恐惧，兢兢自持，然未尝私谒一面，妄干一人，随班逐队，旅进旅退”，要在官场春风得意，必无希望，但小心不犯错，积以年资，也能晋迁。

唐烜很勤奋，能诗文，每天坚持记日记，所见所闻，所读所感，都留下笔墨。他从六君子入狱当天就加记录，说与杨深秀为己丑同年，且曾同学于张肖庵门下，再为刑部同事，交往颇深。他称杨为“山右才子，素讲汉学，著述颇多”，对阍入康党，“殊所不解”，充满惋惜。刘光第登第比唐烜晚三年，但在刑部分司广西，也算曾同事。他认为杨“性情迂执”，刘“性尤孤僻”，是误入歧途之原因。

六君子遇难次日，曾为唐、杨座师的张肖庵到唐家中见面，次日他回谒而不遇，是否有对杨的愍惜，不得其详。此后他照常上班应酬，但内心之不平静在在多见。

濠上漫与

狱吏唐烜

■陈尚君



他天天读邸抄，关注朝中人事变化，又将同僚朋友间谈论所及，风闻所得，记入日记。他称康有为为康逆，林旭为林逆，谭嗣同为谭逆，记他们有400多人之死友，倡“保中国不保大清”说，自剪辫发，久蓄以夷变夏之志。他在事变后10日，晤王兰亭谈康党始末，有关林旭拟召董军门，谭嗣同夜扣袁世凯，以及袁夜至颐和园告变，基本符合后世学者揭发的真相。他所记头绪纷繁，有些属游谈，如谓张荫桓行至涿州赐死之类。对康党拟袭颐和园不利于太后，唐烜当时所得消息是大逆的主要罪名，此后康、梁在海外倡保皇，否认很坚决，晚近毕永年留在日本军部之证词发表，知确有其事，唯策划未周密而已。

唐烜日记中最有价值部分，是他因刑部任职的缘故，得由狱内役卒抄出诸人在狱之诗作。他录同司朱君云：“谭逆嗣同被逮后，诗云：‘望门投宿邻张俭，忍死须臾待树根。吾自横刀向天笑，去留肝胆两昆仑。’前两句似有所指，盖谓其同党中有惧罪逃窜，或冀望外援者而言，末句当指其奴仆中，有与之同心者。然崛强鸷忍之概，溢于廿八字中。”此诗录于谭殉难后11天，为刑部同官所见本。唐深于诗，所解大体不误。据前引毕永年所述，变法事败，谭已遁入日使馆，出而归居所，取平生文稿交梁启超代付梓，复出而待捕，死志甚决。其诗后出有多种文本，因唐烜所存，知梁启超所录大体不误。

又录杨深秀新年自题春联

云：“家散千金酬士死，身留一剑报君恩。”杨白云“伸纸濡笔，竟苦索不得”，无意成此一联，唐视为语讫。今日读来未尝不是以死报国之志。杨在狱中作七律三首，最后一首为临刑之晨以香火画壁成诗，“观诗中词意，皆以直言敢谏、御侮破敌为言”。唐烜虽未抄录，他书有所保存，有“久拚生死一毛轻，臣罪偏由积毁成”、“縲绁到头真不怨，未知谁复请长缨”之句，真是豪气干云，报国情尽。唐烜记为六君子收尸敛葬者为提牢乔茂轩，也比俗传之大刀王五更为可靠。

唐烜这样的官员，相信是清末官僚中常见的一员。早习举业，登第入仕，思想循默，谨守分际。国情之内忧外患是了解的，偶然也有危机感，并不想有大的变化。新政实行，他看到“一切改用新法，力革旧制”，认为暂废武举之议“详明痛快”，对“裁冗兵改用洋操，废时文改试时务”，也并不反对。对朝中维新、守旧两派激烈交锋，则多持观望态度。他多次在日记中谈到对康有为的态度，对康之大言狂妄，则多加显斥；对康之不次进用，颇不以为然。他也有一些主张变法的朋友，所见似更赞同冯桂芬《校邠庐抗议》所揭采西学、制洋器，以中国纲常名教为本，辅以诸国富强之术，因而所记所述，并不拘囿迂腐。他之所述，大约能代表许多通明事理但不主张剧变者的立场。现实让他历经磨难，不能不随着时代蹒跚前行。他在戊戌次年遭遇家忧，复遭纤

人交构。庚子国变，在炮火中躲伏60日，国祸家难，皆所经历。此后虽仍上班如仪，思想不能不逐渐变化。接触西学，参与议宪，光绪三十二年起任职大理院，任刑科正审官。民国，仍任职大理院。

唐烜有诗集《虞渊集》，作于民国后，自叙称“感清亡而作”，谓“清之亡也，主无失德，臣非不道，徒以三十年间，国统再绝，女主倦勤，公族荒嬉，外有强邻，内多伏莽，一夫夜呼，九土崩裂，首尾百日，大命以倾”。他的立场，既不同于遗老，也不理解革命，但经历了社会剧变，感到了机会之失去与国家之危机。对经历的事件，也有了全新的认识。《戊戌纪事八十韵》，重新写到六君子之临刑姿态：“跪听宣读毕，臣当伏斧钺。林君最年少，含笑口微呖。谭子气未降，余怒冲冠发。二杨默无言，俯仰但蹙额。刘子本讷人，忽发大声诘。何时定爱书，何人为告密。朝无来俊臣，安得反是实。抗辩语未终，群隶竟牵掣。但闻官人言，汝去不得活。相将赴西市，生死此决绝。扬扬如平常，目送肠内热。”“引领就白刃，夏侯色可匹。携手入黄泉，夕阳照碧血。”这里所述，已是民国的见解，不再是大清循吏的立场。他说仅在刑部大堂目送六人赴刑，并说所知细节为“吏人讫事返，流涕向我言”，没有虚构，只是有当年不便言者。

张剑、徐雁平、彭国忠等几位比我年轻的学者，策划整理《中国近现代稀见史料丛刊》，由凤凰出版社已出版四辑，每辑十多种，尤以清季民初初中下层人士的日记、书信为大宗，大则可见社会之剧变，小则可知齐民生活之一般。我虽不治近代，但喜读异书，其间即多有喜欢者。真很佩服主事者与出版社的魄力。今年适戊戌百廿年，述此以为纪念。

《陈寅恪由桂赴燕京任教旅费出处》正补

■夏耘

《文汇报》2018年6月11日载贾鹏涛《陈寅恪由桂赴燕京任教旅费出处》（下简称“贾文”），据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民国卅二年（1943）陈寅恪致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一通佚函（下简称“陈函”），考证出其自桂林广西大学赴成都燕京大学任教所需旅费由来，披沙沥金，索隐钩沉，呈现历史细微之处，以弥补蒋天枢《陈寅恪先生编年事辑》（增订本）及卞僧慧《陈寅恪先生年谱长编初稿》（下简称“卞谱”）所忽略者，读来令人受益。不过，贾文所述陈寅恪为部聘教授一节，尚有需进一步厘清之处。

贾文指出：“此次旅途费用之所以由高等教育司拨付，盖因是年八月十二日，教育部指令，国立西南大学陈寅恪等八人被聘为部聘教授。基于此，陈寅恪先生旅途费用由高教司拨付才合情合理。”其内“是年”两字，据上下文，为民国卅二年。

然据民国卅一年（1942）八月廿七日中央社讯《教部发表部聘教授人选》：“共三十名，并为崇奖师道起见，特于本年教师节发表，其在后方各院校任教或已来后方之各部聘教授姓名，探志如



下：杨树达、黎锦熙（中国文学），陈寅恪、萧一山（史学），汤用彤（哲学），吴宓（英国文学）……”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《中华民国史史料长编》民国卅一年分册，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，第994页），则陈寅恪被任为部聘教授在民国卅一年，非卅二年。

且据同时人之记载，亦可证实。诸如《吴宓日记》民国卅一年八月廿九日载“知宓被任为西洋文学部聘教授，此固不足荣，然得与陈寅恪（历史）、汤用彤（哲

学）两兄齐列，实宓之大幸已”（《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版，第8册，第369页），又杨树达《积微翁回忆录》民国卅一年八月廿九日载“教育部聘教授名单发表，余与焉。陈寅恪、吴宓、吴有训、庄前鼎，皆清华同事”（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，第188页）。因此，贾文所述民国卅二年说不实。

至于贾文所以致误，盖节取卞谱之文字不当，继而有所曲解。卞谱民国卅二年载“八月十二日，教育部指令，国立西南大学陈寅恪等八员，本年度均已核聘为部聘教授，毋庸荐选”（中华书局2010年版，第215页），此处“年度”乃就教育年度而言，犹言“学年度”，而非贾文所认为之一般年度，故卞谱谓“本年度”即民国卅一年度（1942—1943），此据民国卅

二年六月十九日中央社讯《部聘教授额数增加》，“教育部本学年度所聘部聘教授业经于上年教师节，先将在后方及国外之人选发表”（《中华民国史史料长编》民国卅二年分册，第770—771页）可证。《设置部聘教授办法》第五条载“部聘教授任期五年”（《中华民国史史料长编》民国卅一年分册，第997页），故而“兹该部下半年度拟再增聘十五人”，“已于四月间令知国立各院校及具有全国性之学术团体，依照原办法遴荐合格人选”（《部聘教授额数增加》第772页）。陈寅恪为首批部聘教授，次批“毋庸荐选”。

另，《部聘教授服务细则》第七条载“部聘教授因调动服务地点所需旅费准由所调往学校列报”（《中华民国史史料长编》民国卅一年分册，第998页），则陈寅恪自桂林赴成都所需旅费应由燕京大学列报。然陈函谓“寅恪赴成都燕京大学任教旅费一万元由广西大学转给，无任铭感。现寅恪不日启程而旅费尚未汇到，故与广西大学商洽，即由该大学先行垫付，已出具收据交该大学矣”，文内“由广西大学转给”并未说明旅费款项由来，是教育部还是燕京大学拨付？留存待考。